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增农函〔2020〕20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扶贫标准厂房建设资金 购买商业物业租金收益的通知

各镇街：

根据《关于印发〈增城区扶贫标准厂房建设资金购买商业物业租金收益分配及使用方案〉的通知》（增农函〔2019〕139号）有关规定，我区将下达 2019 年扶贫标准厂房建设资金购买商业物业租金收益。经核算，我区 2019 年应下达至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中核定的 207 条贫困村合计 551.25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贯彻落实。

一、各镇（街）收到补助金后，请按照《增城区 2018 年扶贫标准厂房建设资金购买商业物业租金收益分配表》（附件 2）中的明细将补助金及时转拨至村集体账户。

二、租金收益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维持村三委的正常运作，村内公益性事务民生事项，以及农村生态产业协调发展，完善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不能用于以下范围（或用途）：

- （一）发放村社干部奖金、津贴、工资和福利补助等；
- （二）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三）支付罚金、补偿款；

(四) 新建楼、堂、馆、所及建造职工宿舍;
(五) 投资(入股)、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六) 其它与维持村三委正常运作及村民生事项无关的支出。

三、租金收益的使用由镇(街)和村两方共同审批,严格按照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资金。

专此通知。

- 附件: 1. 关于印发《增城区扶贫标准厂房建设资金购买商业物业租金收益分配及使用方案》的通知
(增农函〔2019〕139号)
2. 增城区2019年扶贫标准厂房建设资金购买商业物业租金收益分配表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5日

(联系人: 胡彩霞, 联系电话: 32178785)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增农函〔2019〕139号

关于印发《增城区扶贫标准厂房建设资金购买商业物业租金收益分配及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增城区扶贫标准厂房建设资金购买商业物业租金收益分配及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4月23日



增城区扶贫标准厂房建设资金购买商业 物业租金收益分配及使用方案

根据市政府扶贫工作部署及 2013 年、2014 年广州市本级财政农村扶贫资金安排（穗财农〔2013〕224 号、穗财农〔2013〕272 号、穗财农〔2014〕112 号），广州市财政拨付我区 2013-2014 市级扶贫“双到”资金的 50%（25 万元/村）共计 1.075 亿元扶贫开发资金，专项用于建设标准厂房项目。根据《市扶贫办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使用扶贫标准厂房建设资金的通知》（穗扶贫办函〔2017〕43 号）的精神，同意我区将该笔资金用于购买丽江国际商铺 2 万平方米，并以其租金收益用作扶贫专项资金。结合我区实际，现对该租金收益的分配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区已以 5515 元/平方米成本价回购位于我区荔城街新城大道与增城大道交界处的丽江国际共 247 间 20000.95 平方米商铺，经广州业绩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商业物业进行租金评估，扣除物业管理费及相关税费后该商业物业的实际月收益为 45.9375 万元，年收益为 551.25 万元以上。该商铺于 2018 年 9 月收楼后，统一出租给区政务办进行集中办公，租期十年，前五年按评估价格租用，后五年租金递增 10%，十年后再进行评估按评估价格进行租用。

二、租金收益的分配及使用

按照“区级统筹、镇村主体、巩固扶贫成果”和“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每年的租金收益实行统筹安排，以进一步巩固扶贫成果。

（一）租金收益的分配范围和时间。保障范围为增城区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中核定的 207 条贫困村，实施时间自 2018 年商铺租金收益产生后。

（二）租金收益的分配标准。按 207 条贫困村进行平均分配。

（三）租金收益的拨付。区财政局将每年的项目资金收益纳入区农业局的部门预算安排，由区委乡村振兴办（区农业局）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将资金拨付至镇（街），镇（街）再将资金拨付至各村，资金使用由镇（街）和行政村两方共同审批，严格按照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资金。

（四）租金收益的使用范围。租金收益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维持村三委的正常运作，村内公益性事务民生事项，以及农村生态产业协调发展，完善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不能用于以下范围（或用途）：

1. 发放村社干部奖金、津贴、工资和福利补助等；
2.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3. 支付罚金、补偿款；
4. 新建楼、堂、馆、所及建造职工宿舍；
5. 投资（入股）、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6. 其它与维持村三委正常运作及村民生事项无关的支出。

（五）租金收益的财务核算。村集体收到镇（街）财政所拨付的租金收益后，列入村集体“投资收益-长期投资-其

他投资”科目核算，按需要设置三级明细科目。

三、部门职责分工

（一）区委乡村振兴办（区农业局）负责申请将每年的租金收益编入预算，向区财政局申请下拨至各镇（街）。区委乡村振兴办（区农业局）对租金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所有租金收益上缴国库，资金使用纳入区农业局部门预算安排。并对租金收益分配情况进行公告公示。

（二）区财政局负责将每年的租金收益纳入财政预算，并按照规定及时将资金下达至各镇街。

（三）区农业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农经办根据各自职能对租金收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四、工作要求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扶贫标准厂房建设资金购买商业物业租金收益分配使用工作，各司其责，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落实专门工作联系人，同时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经办。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2

增城区2019年扶贫标准厂房建设资金购买商业物业租金收益分配表

序号	镇街	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中核定的贫困村名单	分配金额 (万元/村)	合计 (万元)
1	荔城街 (11条村)	庆东村、木潭村、龙角村、棠村村、群爱村、蒋村村、城丰村、廖隔塘村、新联村、廖村村、莲塘村。	2.6630	29.293
2	石滩镇 (31条村)	岳埔村、石湖村、凰埔村、白江村、高门村、石厦村、吓岗村、元美村、田边村、水龙村、顾屋村、仙塘村、田心村、沙陇村、元岗村、元洲村、葵湖村、岗贝村、碧江村、横岭村、街心村、上塘村、石头村、金兰寺村、南博村、灯坐村、马修村、郑田村、田桥村、谢屋村、增塘村。	2.6630	82.553
3	仙村镇 (11条村)	岳湖村、潮山村、沙角村、下基村、深涌村、碧潭村、仙联村、十字滘村、下境村、巷头村、竹园村。	2.6630	29.293
4	新塘镇 (3条村)	新街村、上基村、三安村。	2.6630	7.989
5	永宁街 (1条村)	公安村。	2.6630	2.663
6	增江街 (10条村)	联益村、光辉村、白湖村、大埔围村、四丰村、陆村、东方村、光辉村、五星村、初溪村。	2.6630	26.63
7	朱村街 (9条村)	山田村、山角村、丹邱村、龙新村、龙岗村、联兴村、神岗村、南岗村、秀山村。	2.6630	23.967

序号	镇街	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中核定的贫困村名单	分配金额 (万元/村)	合计 (万元)
8	中新镇 (35条村)	双塘村、里汾村、永兴村、新安村、联安村、泮霞村、钟岭村、坳头村、濠迳村、大安村、官塘村、心岭村、五联村、池岭村、简塘村、安良村、茅田村、大田村、乌石村、九和村、坑贝村、山美村、团结村、慈岭村、莲塘村、新围村、南池村、田美村、三迳村、三星村、合益村、霞迳村、中新村、联丰村、集丰村。	2.6630	93.205
9	派潭镇 (36条村)	派潭村、湾吓村、邓村村、高村村、围园村、利迳村、鹅兜村、湓汾村、水口凹村、樟洞坑村、双合寮村、亚如凹村、七境村、亚口凹村、背阴村、东洞村、密石村、黄洞村、万能村、玉枕村、邓路吓村、高埔村、大田围村、旧高埔村佳松岭村、拖罗村、双头村、汉湖村、刘家村、车洞村、黄沙坳村、大埔村、高滩村、榕树吓村、上九陂、小迳村。	2.6630	95.868
10	小楼镇 (17条村)	罗坑村、九益村、邓山村、江坳村、沙岗村、正隆村、河洞村、约场村、西园村、秀水村、青迳村、庙潭村、二龙村、长岭村、竹坑村、黄村村、左埗村	2.6630	45.271
11	正果镇 (31条村)	和平村、到蔚村、白面石村、正果洋村、畚族村、庙尾村、圭湖村、黄屋村、石溪村、东汾村、何屋村、番丰村、麻凹村、大凹村、蒙花布村、汀塘村、兰溪村、黄塘村、水围村、亮星村、水口村、岳村村、麦村村、西湖滩村、合水店村、银场村、浪拔村、乌头石村、池田村、花园村村、中西村。	2.6630	82.553
12	荔湖街 (6条村)	明星村、光明村、五一村、三联村、太平村、西瓜岭村。	2.6630	15.978
13	宁西街 (6条村)	九如村、章陂村、白水村、路边村、郭村村、冯村、百湖村。	2.6630	15.978
		合计		551.241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经办。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